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的青城驿站标识标牌亮化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外墙翻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呼和浩特市裕上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75.3745万元，资产总额为10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各类宣传展板），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呼和浩特市裕上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75.3745万元，资产总额为10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标的名称：亚克力标语），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呼和浩特市裕上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75.3745万元，资产总额为10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标的名称：内墙翻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呼和浩特市裕上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75.3745万元，资产总额为10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标的名称：亮化字灯条），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呼和浩特市裕上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75.3745万元，资产总额为10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标的名称：公共卫生间室内外设施设备标识牌），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呼和浩特市裕上商贸有限责任公



司，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75.374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标的名称：公共卫生间指示牌），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呼和浩特市裕上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75.374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标的名称：喷绘布），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呼和浩特市裕上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75.374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标的名称：各类制式登记表（消杀、消毒、维修、耗材等）），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呼和浩特市裕上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75.374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标的名称：蒙汉文亮化字拆除），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呼和浩特市裕上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75.374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标的名称：广告牌拆除），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呼和浩特市裕上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75.374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标的名称：蒙汉文亮化字），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呼和浩特市裕上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75.374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标的名称：蒙汉文亚克力字），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呼和浩特市裕上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75.374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8 号

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 (标的名称：装饰墙)，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呼和浩特市裕上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75.3745万元，资产总额为10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5. (标的名称：灯带)，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呼和浩特市裕上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75.3745万元，资产总额为10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6. (标的名称：三联处罚单、派车单、加水单、抽吸单)，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呼和浩特市裕上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75.3745万元，资产总额为10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7. (标的名称：卫生间悬挂制度牌)，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呼和浩特市裕上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75.3745万元，资产总额为10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8. (标的名称：工作证)，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呼和浩特市裕上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75.3745万元，资产总额为10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9. (标的名称：冲水标识牌)，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呼和浩特市裕上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75.3745万元，资产总额为10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0. (标的名称：灭火器使用方法)，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呼和浩特市裕上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75.3745万元，资产总额为10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8 号

21. (标的名称：“推拉”标志)，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呼和浩特市裕上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75.3745万元，资产总额为10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呼和浩特市裕上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6月5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 20250001第(1)包... 2025-06-12 17:54:07
呼和浩特市裕上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25-06-12 17:54:07

118 2025